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3〕11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县级有关部门党组（党委）：

为全面推进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同意，县委依法治县办决定成立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及下设各工作组职责通知如下。

组 长：汪正华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县委依法治县办主任

副组长：李小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宋登魁 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崔立民 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局长
 成 员： 屈亚龙 县公安局政委
 蔡克锋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
 王成斌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沈清芳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晓阳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曹昌选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曾 斌 县交通局局长
 孟凡龙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立岗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东稳 县信访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安排部署、综合协调和定期调度工作。工作专班下设法治督察组、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整治组、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整治组、宣传总结协调组。

一、法治督察组

组 长： 崔立民 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司法局局长
 副组长： 孟凡龙 县司法局副局长
 孟祥涛 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成 员： 田思媛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股长
 段 欢 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
 徐虎君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干部
 田 艳 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干部
 联络员： 田思媛 联系电话：13821887953

主要负责专项整治协调调度、督促指导、问题线索征集及移

交、组织实地督察、综合材料起草及信息收集等工作，承担专班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整治组

组 长：李小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屈亚龙 县公安局政委
程先波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大队长
成 员：谭宏伟 县公安局政工监督室主任
张晓健 县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孟松林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政委
张永立 县公安局网管大队大队长
周 丹 县公安局监察室主任
党 虎 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
汪 峰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支部委员
宋海燕 县公安局督察大队民警
联络员：张先锋 联系电话：13991486926

主要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指导、自查自纠和总结报送工作。具体负责完成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开展，对照专项整治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梳理问题线索、制定问题清单、总结典型案例，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责任落实。

三、交通运输执法领域整治组

组 长：曾 斌 县交通局局长
副组长：樊 云 县交通局副局长
成 员：吴同兵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支部书记
张 涛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熊 伟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张 宁 县交通综合执法大队法制股股长

联络员：张 宁 联系电话：15619149931

主要负责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督促指导、自查自纠和总结报送工作。具体负责完成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开展，对照专项整治任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梳理问题线索、制定问题清单、总结典型案例，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责任落实。

四、宣传总结协调组

组 长：宋登魁 县委依法治县办副主任、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成 员：王礼鹏 县委政法委综合督导组主任

熊 伟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

唐纲要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干部

联络员：王礼鹏 联系电话：18991565861

主要负责专项整治宣传协调、信息收集报送、工作总结，承担专班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